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5087號

原告 聖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明舜

訴訟代理人 郭亘宣

蔡青蓉

楊瑜婷

被告 陳美雲

黃宗煒 (即黃賴玉蕊之承受訴訟人)

兼 訴 訟

代 理 人 黃滄榮 (即黃賴玉蕊之承受訴訟人)

被 告 黃佩玲 (即黃賴玉蕊之承受訴訟人)

黃慧文 (即黃賴玉蕊之承受訴訟人)

黃惠珍 (即黃賴玉蕊之承受訴訟人)

黃慧綺 (即黃賴玉蕊之承受訴訟人)

追加被告 和平賞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繆富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6日所為之民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01 原裁定當事人欄關於追加被告法定代理人姓名「浦雲龍」之記
02 載，應更正為「繆富生」。

03 理 由

04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05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此於裁定準用之；民事訴訟法第
06 232條第1項前段、第239條定有明文。

07 二、查本件民國113年4月26日所為裁定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
08 誤，茲由本院以裁定更正之。

09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14 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16 書記官 陳黎諭